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0903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股東通知函中英文版



主旨：為轉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所有股東之通知函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6 日鋒裕投信字第 1090191 號函文通知 貴公司，本基金之董事會決議採取增加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股份級別的最高擺動定價措施，合先敘明。
- 二、茲因新冠肺炎的特殊市場情況，本基金之董事會決議將 2020 年 3 月 12 日「新調整限額」延長直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述董事會決議一事，業經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核准，並由本基金之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發對所有股東之通知函 (詳如附件)，另請 貴公司將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三、末擬說明者，本基金之董事會就本次通知事項將僅通過網站通知，不再寄發紙本。本公司就旨揭事項，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就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基金

對所有股東之通知函

盧森堡, 2020年6月30日

親愛的股東,

謹先敘明我們於2020年4月16號所通知，有關為防止因投資人於特殊市場狀況下買賣子基金而對鋒裕匯理基金之子基金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而設置額外措施的訊息，此特殊市場狀況包括我們在3月及4月COVID-19 新冠肺炎大流行高峰所經歷的。

這些買賣動作可能產生高交易成本並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為了保護股東我們調整擺動定價因子的上限，並且得實施於鋒裕匯理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任何子基金。這個機制讓子基金得以收到投資人於此困難的市場條件下進、出場而產生交易成本時的部分補償。

在這個特殊市場情形不斷延續的時期，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延長措施的實施直至2020年10月30日。

延續這些措施的決議是為了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股東及其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也為了確保股東的交易活動能繼續在公平的價格下進行。

強健的內部治理、方法及分析將被運用於決定各子基金的適度調整。

我們想在此感謝您持續的信任。

誠摯的,

董事會

鋒裕匯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5, allée Scheffer – L- 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 68.806

Confidence
must be earn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Funds

Communication to all shareholders

Luxembourg, 30 June 2020

Dear Shareholder,

We refer to our communication of 16th April 2020 regarding extra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dverse impa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Amundi Funds' sub-funds linked to investors coming in or out of the sub-funds in exceptional market conditions, such as the ones experienced in March and April in the heigh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se movements can generate high transaction costs impacting the net assets of the sub-funds. In order to protect shareholders we have been adjusting the maximum swing pricing factor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to any sub-fund of Amundi Funds (the "SICAV"). This mechanism allows the sub-funds to receive some compensation for these transactions costs generated by investors coming in or out in these difficult market conditions. Given the period of on-going exceptional market circumstanc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SICAV (the "Board") has decided to exte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measures until 30th October 2020.

The continuation of these measures has been decide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SICAV's shareholders and its sub-funds, and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hareholder transaction activity continues to be undertaken at a fair price.

Robust internal governance, methodology and analysis will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o be applied for each sub-fund.

We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your continued trust.

Yours faithfully,

The Board

Amundi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5, allée Scheffer – L- 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 68.806

